

安顺学院文件

安学院发〔2017〕33号

安顺学院关于 对黄富明等五名同学作退学处理的决定

经济与管理学院、体育学院、政法学院、农学院、学生处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、教务处、保卫处、后勤处、计财处、图书馆、宿管科：

根据《安顺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三十条规定，经2017年10月20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，决定对经济与管理学院2016级公共事业管理专业本科学生黄富明（男，学号201433054025，申请退学）、经济与管理学院2016级物流工程专业本科学生李豪（男，学号201633024024，申请退学）、体育学院2016级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本科学生钟俊涛（男，学号

201608034046, 申请退学)、政法学院 2017 级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学生刘朝雨(女, 学号 201706094006, 申请退学)、原农学院 2013 级生物科学专业本科学生韦成礼(男, 学号 201334034032, 休学期满后, 两周内未提出复出申请)作退学处理。请各相关部门按规定完成手续。



2017 年 11 月 02 日

安顺学院办公室

2017 年 11 月 02 日印发

OA 系统发文